

## 逢甲大學雲端學院試辦推動磨課師教材應用課程要點

103年3月19日雲端學院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年4月2日第10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5月29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104年5月6日雲端學院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年6月15日雲端學院院務會議修訂

104年6月24日第103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7月16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104年9月11日雲端學院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3日雲端學院院務會議修訂

104年11月18日第104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2月4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- 第一條 配合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，引進國際優質數位學習之教學模式、課程及教材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推動多元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課程，以本校核可之授予學分課程為限，且需符合學分授課時數規定，應用磨課師教材之時數以不超過該課程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鼓勵教師依課程需要使用公開上架之國外磨課師教材（如 Coursera、edX、Udacity 等外文磨課師教材）。
- 第四條 為鼓勵教師應用磨課師教材，教師須填具課程規劃書，於每學期之公告徵件時程內向雲端學院提出申請，經雲端學院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，每位教師至多以補助二次且為不同實體學分課程為原則，第二次補助僅提供教學助理津貼。獎勵補助的名額由雲端學院依據學校當年度財務預算狀況決定。
- 第五條 教師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應用磨課師教材：
- 一、直接於課堂使用磨課師教材，輔導學生進行學習，並搭配討論、練習、評量等學習活動。
  - 二、運用磨課師教材進行翻轉教學，讓學生課前預習，課堂教學活動以討論、練習、評量等為主。
- 第六條 課程審查通過後，依教師於課堂應用磨課師教材進行教學之時數計算，除原由教務處支給之授課鐘點費外，由雲端學院另簽請支給教師一倍授課鐘點費作為獎勵津貼；並依應用磨課師教材之週數與修課人數補助教學助理津貼，以每 40 位學生補助 1 名教學助理津貼，每週 5 小時計算，不滿 40 人，以 40 人計。
- 第七條 課程實施後，教師可任選擇一個教師評鑑(教學與輔導、服務、研究)選要項目，並視同當學年(或次學年)教師評鑑通過該選要項目；另可經雲端學院諮詢委員會評選，擇優發給推薦證明並推薦參加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評選。
- 第八條 雲端學院得於受補助課程授課期間進行課堂教學活動之錄影記錄，受補助教師有參與期末磨

課師課程教學觀摩會之義務，分享其教學經驗與學生學習成果。

第九條 本要點試辦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由雲端學院諮詢委員會會議另以決議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